

班 別	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碩士在職專班（假日班）		
招 生 名 額	30 名		
報 名 資 格	1.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(1)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 (2)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者。 (3) 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【附錄二】。 2.持國外學歷者須填寫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【附件二】。 3.專職工作一年（含）以上，且現仍在職中。		
指定繳交文件及說明	1.在職證明文件【附件三、四】。 2.自傳與研修計畫。 3.相關工作經驗年資。 4.專業工作表現。 (1) 個人職務表現。 (2) 獲獎紀錄。 (3) 創作、專利、發明、表演、發表及著作。 (4)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。 5.其他特殊專長或成就。 6.資料限 30 頁，超出者酌予扣分。 7.相關個人著作至多 3 件。 8.以上資料除在職證明外，均以影本繳交，報考後恕不退回。		
考 試 方 式	資料審查	1.自傳與研修計畫（25%）。 2.相關工作經驗年資（20%）。 3.專業工作表現（35%）。 4.其他特殊專長或成就（20%）。	
同 分 參 酌	1.專業工作表現      2.自傳與研修計畫		
備 註	1.本班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上，請考生特別注意。 2.報考假日班年資計算至 106 年 9 月本校日間部註冊日止。		
洽 詢 電 話	089-517691 謝小姐	系 所 網 址	<a href="http://pca.nttu.edu.tw/">http://pca.nttu.edu.tw/</a>
班 別 特 色	本系位於臺東，為臺灣最為邊陲、卻是族群文化最為豐富之地區，不但可提供最立體的教學現場，亦有助於研究公共與文化事務相關議題，在教學上，重視在地議題與社會變遷的關連，訓練學生具有科際整合與獨立思考之能力，期望透過課程規劃，結合地方資源，訓練學生關心環境與社會議題，成為具備文化素養、在地關懷與比較視野的公共事務人才；在研究上，銜接學術思潮與社會脈動，培養全球視野與在地關懷，並致力於南島民族社會文化研究與人才之培育。		